

于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于常发〔2021〕28号

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1 年 9 月 16 日于都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)

于都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查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》。会议决定，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要将债券收支纳入预算管理，确保年

度债务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限额之内；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，积极组织项目实施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；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管理监督，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；并积极筹措准备资金，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偿还本息。



抄送：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、县监察委、县政协，县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
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。

于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